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
認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可能兌換HENNABUN股份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ennabun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訂明與完成認購有關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或簽署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當日
「兌換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兌換每股面值6港元之Hennabun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時擬發行之新Hennabun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償還貸款」	指	Hennabun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250,000,000港元

釋 義

「可能兌換」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其兌換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Hennabun與本公司就認購Hennabun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名義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250,000,000港元，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由抵銷未償還貸款方式支付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主要交易-

**認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可能兌換HENNABUN股份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當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述認購Hennabun股份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ii) Hennabun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2) Hennabun，作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擁有112,759,460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已發行總股本約29.13%。另外，本集團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Hennabun 2.49%之實際權益。本集團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以及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瞭解及確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250,000,000港元將會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予以支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Hennabun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本公司就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給予保證、聲明及承諾之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需要或恰當之所有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Hennabun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Hennabun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能落實，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後，認購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形式之補償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截至完成認購日期，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將由Hennabun於完成認購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所有條件作實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Hennabun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可換股票據

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計息
狀況：	無抵押
兌換價：	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會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Hennabu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將會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兌換期限：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個歷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 兌換權： 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限隨時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兌換權於兌換價低於Hennabun股份面值時不得行使。兌換權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行使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之所有同意書或批文後方可行使，當中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有關行使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之一切存檔。
- 兌換價之調整： 倘Hennabun將(i)支付股息或就應付現有Hennabun股份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ii)分拆現有Hennabun股份為較大數目股份；(iii)合併現有Hennabun股份為較小數目股份，或(iv)發行任何Hennabun股份或重新分類Hennabun股份，緊接相關情況前生效之兌換價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令本公司有權接收本公司(假設在可換股票據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前獲兌換的情況下)就上述任何事件應擁有或應有權接收之Hennabun股份或Hennabun其他證券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毋須予以調整，除非相關調整將會令兌換價變動至少1%；然而，前提為任何毋須予以調整之調整須予保留並納入任何隨後調整中考慮。

贖回： Hennabun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將會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其價格相當於擬將尋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本公司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Hennabun，彼將會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其金額相當於擬將尋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Hennabun將會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於未事先獲得Hennabun書面同意前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可以出讓。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為任何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一個週年。

其他： Hennabun將不時保留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可發行之Hennabun股份，以悉數滿足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及在相關時間已發行之可兌換或有權認購Hennabun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條款，且不得受優先權所限。

上市： 概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之資料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額之每筆提款及還款：

日期	詳情	金額 (港元)	未償還	備註
			本金額餘款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貸款協議項下首筆提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還款	(250,000,000)	250,000,000	現金還款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本金額還款	(250,000,000)	0	透過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Hennabun股份 結付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提款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金額還款	(25,000,000)	0	現金還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提款	75,000,000	7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提款	100,000,000	17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提款	75,000,000	250,000,000	將予透過認購事項還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收入之詳情：—

期間	詳情	金額 (港元)	備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	約5,750,000	已收實際現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利息收入	約2,830,000	透過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Hennabun股份 結付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利息收入	約70,000	已收實際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截至完成認購日期之未償還貸款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完成認購時由Hennabun向本公司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附註1} 不管是否以現金認購或透過結付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或利息方式予以支付，本公司均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透過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Hennabun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支付貸款本金額及／或利息(而不以現金還款)僅為Hennabun與本公司議定之簡便方式，以滿足本公司根據上述認購協議之付款責任。

貸款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前，Hennabun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提款通知，前提為提款並無超逾貸款協議所許可循環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即未提取部分)。貸款協議項下融資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50,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知悉Hennabun是否有任何意向根據貸款協議進行進一步提款。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認購Hennabun股份(「二零一一年三月認購事項」)乃因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向第三方進行若干股份配售所致。根據該等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於Hennabun之股權已攤薄至低於30%。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向Hennabun注入股本投資，積極維持及鞏固與Hennabun之關係，以為與Hennabun持續合作營造有利環境。就二零一一年三月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價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進行之股份配售之價格相同。完成二零一一年三月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Hennabun之股權增加至約31.92%。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Hennabu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ennabun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nabun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Hennabun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8,707,112.60美元，分為387,071,12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Hennabun股份。

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Hennabun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有綜合資產淨值約2,394,600,000港元。

Hennabun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各個年度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7)	(59.2)	75.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5.5)	(59.2)	74.0

Hennabun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ennabun集團是一個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而Hennabun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以下各方面：

(1) 為客戶提供經紀及證券／期貨買賣服務

Hennabun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買賣並收取佣金。證券買賣之佣金比率是由Hennabun集團與客戶經過磋商後協定及可按每次不同的個案而有所不同。Hennabun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具有競爭性的孖展利率之孖展融資，有助客戶於資金方面更大靈活性並吸引客戶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從事經紀及證券／期貨買賣活動之Hennabun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其客戶數目分別約為200名及900名。該等孖展客戶群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私人客戶。

(2) 為客戶提供包銷及集資

Hennabun集團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分包銷商，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配售現有及／或新發股份。Hennabun集團所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需視乎與客戶或相關公司之磋商而予以釐定且需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及定價。從事包銷及集資活動之Hennabun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金江及中南。

(3) 財務顧問服務

Hennabun集團提供各類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公司收購及併購。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之Hennabun主要的附屬公司包括澤銘投資有限公司，其客戶數目約為15名。

(4) 貸款及融資

Hennabun集團為不同的借款人提供貸款及墊款。Hennabun集團現時向借款人授予貸款及墊款以收取利息，息率一般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年息15厘。提供貸款及墊款之Hennabun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及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其客戶數目分別約為10名。

(5) 投資管理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

Hennabun集團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Hennabun集團聘用一群基金專才以監察本業務分部。Hennabun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客戶數目約為10名。

A. 行業概覽

- (1) 經紀及交易－全球股票市場於相當一段時間內相對不穩定，包括憂慮全球經濟衰退、歐美主權債務問題以及中國內地貨幣緊縮措施。儘管香港未如主要股票市場般蒙受嚴重影響，但香港股票市場並不能完全抵禦現時不良情緒。因此，不利因素打擊投資者對股票市場之興趣，亦令經紀交易活動普遍減少。就交易活動而言，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香港主板股票市場之日均交投量約為71,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低約7%或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低約17%。於可預見未來，近期前景仍將不明朗。然而，Hennabun集團依然看好香港證券市場之長期前景。

- (2) 包銷及集資－鑒於全球股票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困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集資需求不斷地增加。香港股票市場所募集資金額近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約22,0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約76,000,000,000港元。因此，無論是供股、配售或混合證券，均為集資創造新的業務商機。然而，不利市況為集資活動構成阻力，亦為交易增添固有風險。
- (3) 財務顧問服務－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大幅度增加，大量交易將會需要合規及財務顧問服務。另一方面，股票市場波動將會普遍降低交易水平，然而此部份由中國相對強健經濟市場環境所抵銷。
- (4) 貸款融資，尤其為孖展融資更是與經紀業務息息相關。不良經濟環境一方面會增加融資需求，亦會提高該業務相關約違風險。
- (5) 投資管理及基金顧問服務－由於有更多公司願意透過投資主流及非主流產品而提升其回報率，而非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賬戶，此大幅增加Hennabun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需求。

B. 監管環境

法規

以下概述香港及新加坡之規管環境當中與Hennabun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關之若干方面。

香港雙軌監管制度

Hennabun集團遵守香港現行二級監管框架。第一級監管為公司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當中包括向香港政府就公司法律及相關立法之政策及立法議題提供意見。第二級監管由證監會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分段：

證監會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證監會為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法定機構。證監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主要監管機構。另外，證監會亦承擔監控香港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之職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之法定規管目標是：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證監會之任務為向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業務之任何人士（如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等）發牌。此外，證監會亦監督及監察經營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之港交所運作。證監會可向懷疑進行具損害性或欺詐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之持牌法團作出查問。證監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執行任務：

-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之雙重存檔職能、執行收購守則、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之職能及職責以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之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及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介人之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人之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人士推廣投資產品之活動。
-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察，確定須作出進一步偵查之市場失當行為、調查涉嫌觸犯相關條例及守則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及向違規之持牌中介人執行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管及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活動、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之自行監管。

發牌制度

證監會設立通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人身分行事之制度。證監會發牌予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個人：

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七類－提供自助化交易服務；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獲發牌後，必須符合及繼續符合彼等為適當獲發牌或註冊之人士。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具信譽及可靠之人選。適當人選的指引由證監會刊發，勾劃出證監會於評估相關人士是否適當時所考慮之事項，當中包括：

- (a) 該人士之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之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之職能之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之穩健性。

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該法團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該機構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假如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代表必須證明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能力規定。彼等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認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會考慮彼等之學歷、行業資歷及規例知識。

董事會函件

負責人員必須證明已符合勝任能力及獲充分授權之規定。彼等必須具備適當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公司之受規管活動業務。基本上，彼等須達到若干學歷／行業資歷、業內經驗、管理經驗及規例知識之規定。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條文。持牌法團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持牌法團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員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涉及範疇廣泛，主要指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使金錢看似來自合法途徑之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控制資金或財產之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之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律及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其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黑錢活動之持牌法團職員必須即時向法團之合規部門／高級管理層報告，後者繼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相關法例

於香港，與洗黑錢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有關之三項主要法例為：

-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洗黑錢之釋義

「洗黑錢」一詞涵蓋廣泛之活動及過程，而該等活動及過程為意圖掩飾及改變透過非法來源最得款項之證明，以營造有關款項乃源自合法活動之假象。

洗黑錢之階段

洗黑錢在傳統上被辨別為三個階段，即：

- (i)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不法活動之現金；
- (ii) 掩藏－透過複雜之金融交易來隱藏款項之來源，將從不法活動所得款項抽離其來源；及
- (iii) 整合－營造所得款項乃來自或涉及合法商業活動之假象。

恐怖份子集資活動之釋義

「恐怖份子集資活動」一詞是指進行涉及由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財產之交易，或進行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連繫或相當可能會在恐怖主義活動中被加以利用之交易。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務支持以達到其目標，故通常有必要掩藏或偽裝彼等及其集資來源之間的聯繫。

Hennabun集團已為預防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設立營運手冊中之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身份

Hennabun集團之持牌法團採取其信納之合理步驟，以確認每個客戶之真實完備身份以及其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於任何可能情況下，準客戶將會被邀請進行個人面談。

董事會函件

新客戶將會被問及賬戶是否代表另一人士開設。如是，所有於該賬戶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會在賬戶開設程序中由持牌法團之負責員工核查。對客戶進行之身份肯定識別將參考其有效護照或身份證。就公司或合夥客戶而言，確認董事或合夥人、賬戶簽名及業務性質乃十分重要。對具有複雜所有權架構的法團尤為慎重。絕不容許存有無名或假名賬戶。

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10節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1)節，恐怖份子或恐怖份子相關名稱之名單將不時刊發於政府憲報內。持牌法團將根據名單核查客戶群，以確保合規。

(ii) 保留記錄

已取得之客戶身份記錄憑證及由客戶產生之交易之憑證均須予保留。相關監管機構建議以下文件保留條款並由持牌法團加以實施：

- a. 本地及國際交易之所有必要記錄將予保留至少七年。相關記錄必須充足，以容許重現每項交易(包括所涉及貨幣之金額及類型(如有))，以便於必要時提供犯罪行為之檢控憑證。
- b. 客戶身份記錄(如正式身份及文件副本或記錄，例如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賬戶資料以及業務通訊文件於賬戶關閉後將須予保留至少五年。

當記錄與正在進行的調查或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的情況下，該等記錄須予保留至該個案已被確認為結案為止。

(iii) 確認及舉報可疑交易

Hennabun集團之持牌法團須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可疑交易。倘僱員知悉任何可疑交易，則該名僱員將敦促負責人員立即垂注該交易並進行審閱。倘尚有疑慮，負責人員將會向有關監管機構呈報該事件。

僱員向持牌法團所呈交之一切報告及持牌法團向相關監管機構所呈交之一切報告將予妥善保存及備案。

當與客戶有關資料已呈報予相關監管機構時，僱員不可知會其客戶。

(iv) 教育及培訓

所有持牌法團之僱員須知悉洗黑錢／反恐政策，因彼等於未能呈報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資料時或會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鼓勵所有僱員參加由相關監管機構其舉辦之培訓。

新加坡之監管框架

由Seekers Advisors Pte. Ltd.負責管理之Hennabun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因其位處於新加坡，所以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法律及法規維持業務。

C. 營商環境

Hennabun集團之業務模型、目標客戶、經營模式及競爭優勢均相輔相成。Hennabun集團之資本基礎相當穩健，且若干附屬公司為受監證會規管之持牌法團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承接需要巨額承擔之交易。下文將會就Hennabun集團從事其金融服務業務之方式提供全面性闡釋。

Hennabun集團致力於擴大股東基礎，當中大部份為上市公司。此關係網絡尤為重要，因為此關係網絡可為其提供潛在商機及加強其股本基礎之即時明確來源。另外，該關係網絡亦提升其履約能力，因為Hennabun集團能夠為配售提供承配人，為項目物色潛在投資者，亦為集資交易提供分包銷商，因此令Hennabun集團能夠適時為客戶執行並完成大量交易。

除Hennabun擁有廣泛及強健之股東基礎外，Hennabun集團亦獨立擁有強大及穩健客戶基礎，當中多數為Hennabun集團於多年以來一直為其提供財務服務之公司客戶。鑒於Hennabun集團之健全財務資源及龐大客戶群體，Hennabun集團於招徠新客戶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且具有進一步之業務增長潛力。

HENNABUN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風險

違反規則及法規風險

Hennabun集團經營於受高度規管的香港金融服務行業。

與監管金融服務行業之制度有關之規則及法規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收購守則。

任何相關變動或會增加Hennabun集團之合規成本，或需Hennabun集團限制其業務活動。倘Hennabun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頒行之適用規則及法規，則或會招致罰款、對Hennabun集團之業務活動予以限制，或甚至暫停或撤銷Hennabun集團部分或全部營業牌照。因此，Hennabun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Hennabun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須或可能須(且保留)相關監管機構頒發之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身份。就此而言，Hennabun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該等成員公司適合獲發牌照。倘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或修緊，Hennabun集團之經營及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波動

Hennabun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主要倚賴香港整個金融市場之表現。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歷史上，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不時波動顯著。該等金融市場之突然下滑可令市場情緒整體上蒙受不利影響，故Hennabun集團之交易量及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減少，故令Hennabun集團之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融資業務之風險

Hennabun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時要求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抵押品。客戶所獲提供之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其抵押證券之保證金價值內，即其抵押證券於折讓後之總市值。Hennabun集團之政策為，當保證金價值因市場衰退或抵押證券之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時，Hennabun集團將會發出追繳保證金之通知，要求客戶額外按金、出售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其保證金價值。倘客戶未能支付追繳保證金，則Hennabun集團有權出售其抵押證券並動用其銷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出售抵押證券所獲取金額可能存在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之風險。Hennabun集團若未能向其客戶收回保證金差額時將會蒙受虧損。

競爭壓力

亞洲(尤其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存有大量參與者，競爭非常激烈。新參與者若擁有具有適當技能之專才並獲發必要牌照及許可時可能進軍本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如帶有全球網絡及於香港具有本地知名度之銀行及投資銀行)外，Hennabun集團面臨本地競爭，該等競爭來自知名、中型且具有基礎的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其他提供類似Hennabun集團之經紀服務及財務支援之小型金融服務公司。Hennabun集團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Hennabun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因競爭加劇而蒙受不利影響。

行業風險

網絡證券買賣之競爭

Hennabun集團面臨日益加劇之競爭，因其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市場的對手現時正開發或可能會於日後開發網絡買賣技術所致。儘管Hennabun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網絡買賣平台，Hennabun集團未能準確預期網絡買賣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將會如何影響Hennabun集團之經營業務或Hennabun集團之服務競爭優勢。

所需之高流動資金水平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維持流動資金不能低於所規定水平。Hennabun集團必須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或會令證監會對Hennabun集團採取適當行動，而此或會令Hennabun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D. 執法及紀律行動

總體而言，Hennabun集團旗下持牌法團經營業務時須遵守證監會所頒佈之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過往，證監會曾向Hennabun集團作出若干紀律行動，當中涉及Hennabun集團之內部監控的缺失及違反證監會之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其詳情如下：

證監會新聞稿 發佈日期	紀律行為	涉及人員/ 負責人員之 名稱/身份	修正行動	實施時間	實施結果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及 二零零八年 七月	金江之兩名前任持牌代表梁滿堂先生(「梁先生」)及馬正寧(「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濫用客戶資產超逾6,000,000港元	金江及金江之兩名前任持牌代表梁先生及馬先生	於證監會最終裁決後，梁先生及馬先生辭任金江之持牌代表。Hennabun集團要求每一名僱員細閱並遵守證監會之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以保障客戶之資產。	緊隨證監會發 現後	並無再度發現此類 問題
	證監會已向金江發出警告並向其罰款1,500,000港元，而兩名前任持牌代表已遭證監會終身禁止重投本業界				

董事會函件

證監會新聞稿 發佈日期	紀律行為	涉及人員/ 負責人員之 名稱/身份	修正行動	實施時間	實施結果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及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中南及莊友衡博士(「莊博士」)未能設立適當或足夠的系統來保障客戶資產亦未能制訂有效程序,以確保客戶證券免遭挪用。	中南及中南之最終 控股公司的前主 席莊博士	所有股票撤銷指令 需由證券擁有人 正式授權而所有 該等指令由中南 之授權人員批准	緊隨證監會發 現後	並無再度發現此類 問題
	證監會向中南及莊博士發出警告並向彼等分別罰款7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中南之兩名負責人員鄭惠忠先生(「鄭先生」)及吳貴初(「吳先生」)因違反證監會之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而處理客戶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作出之指令而被警告	中南及中南之兩名 負責人員鄭先生 及吳先生	所有接獲及執行之 指令須嚴格及時 打厘印	緊隨證監會發 現後	並無再度發現此類 問題
	證監會向中南罰款800,000港元而鄭先生及吳先生各被罰款2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並無發現Hennabun集團之其他違規事項。

E.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

Hennabun集團之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Hennabun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尤其為相關持牌法團。Hennabun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涉及持牌法團主要經營業務範圍(包括賬戶設立及處理、交易慣例、結算及反洗黑錢)。妥善管理風險(包括主要人員、孖展政策、信貸政策、會計及結算系統、風險管理、交易慣例及錯誤交易)對Hennabun集團之業務尤為重要。

Hennabun集團已就相關方面實行政策及程序並參照證監會所頒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持續不時修訂其相關政策及程序。Hennabun集團之各個業務部分為其各類業務設立獨立的內部監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因此，合規部門獨立為各個業務部門工作。然而，Hennabun集團現時倚賴其內部法律部門進行監控、檢討及修改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著手建立其集團內部合規部門。Hennabun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各個業務部門之不同獨立合規部門之協助，以成立集團內部綜合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a. 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i) 僱員交易政策

於Hennabun集團，每名僱員於其分公司及職位均設有其個人賬戶，其信貸及孖展限額須事先獲得批准。僱員之指令於交予交易商執行前，必須獲得批准。客戶與僱員及Hennabun集團之倉位發生交叉交易前，必須事先獲得批准。僱員於加入Hennabun集團前，須披露其證券倉位(包括僱員所控制之任何經紀行之賬戶)以及其日後交易活動及證券倉位。於加入Hennabun後，透過Hennabun及任何其他經紀公司(包括Hennabun集團內之公司)開設證券賬戶進行交易之僱員須預先取得批准。

(ii) 職能劃分制度

Hennabun集團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證券公司，故不可避免面臨合法存有兩項或多項本質上相互競爭利益之利益衝突。Hennabun集團深知管理相關利益衝突之重要性，以便保障其客戶及僱員之權益。因此，Hennabun集團設立職能劃分制度，透過控制非公眾性質之重大資料流通以預防及控制潛在衝突事項，進而實現維持本公司業務誠信。

理論上，職能劃分制度起阻止作用，確保上市公司因業務關係取得之非公眾性重大資料不會流入Hennabun集團之其他部門。職能劃分制度旨在將作出投資決定人士於對非公眾性重大資料存有利害關係人士分開，乃因可影響決定。Hennabun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合理政策及程序保存內幕資料並確保無發生不當交易。為將職能劃分制度提升至行政管理層次，Hennabun集團於部門及功能單位設立實質分離及密碼授權。

(iii) 各司其職

為最大程度降低合謀之機會，各業務部門之職責及職能由各個團隊僱員分派及執行，而主要職責及職能恰當地分開；尤其為同一僱員執行之相關職責及職能或會產生無法察覺之錯誤，或易遭濫用，令Hennabun集團或其客戶之利益面臨風險。Hennabun集團之銷售及交易職能區別於其經營職能。Hennabun集團之信貸及合規職能亦予分開。Hennabun集團已為各項結算、會計、合規、信貸控制、客戶服務、交易及人力資源職能之僱員劃分報告範圍。

(iv)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發生於兩項或以上合法共存但構成競爭或衝突之利益。Hennabun集團之經營業務存在不同利益衝突，或Hennabun集團與其客戶存在衝突利益，或不同客戶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僱員個人活動及Hennabun集團之活動存在利益衝突，或僱員個人活動與客戶之活動存在利益衝突。Hennabun已實施政策確保僱員對利益衝突問題有充足意識，且讓其僱員明白與客戶優先、內幕交易、保密、僱員交易及職能劃分制度有關之基本原則，而利益衝突盡可能避免或降至最低並妥當披露及處理。

(v) 開設客戶賬戶

所有交易僱員於開始從業前須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必要登記。就普通風險客戶賬戶而言，交易僱員須記錄及保留客戶之真實身份、實益擁有人及獲授權發出指令之代表、客戶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及目標、相關樣本簽名及支持文件。與客戶有關之所有資料須嚴格保密並有序保存。所有申請及修訂現有賬戶須由負責人員就其完備性及合理性加以審閱並予以批准。就高風險客戶之賬戶而言，除上述處理普通風險賬戶之程序外，處理高風險客戶賬戶之指定僱員需負責特別審閱該等客戶之信貸背景／記錄並評估將授予之孖展限額。指定僱員亦將定期審閱該等客戶之交易記錄及不時可得孖展限額充足程度。

(vi) 處理錯誤交易

Hennabun於經營經紀業務過程中，Hennabun僱員於處理客戶發出之指令時可能作出錯誤交易。僱員於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產生該等誤錯交易倉位。發現任何誤錯交易後，所有錯誤交易須立即上報，任何改正行為須由董事批准，而負責僱員須編製錯誤報告並解釋錯誤交易之原因。本報告須由董事批准並須採取相應立即行動關閉僱員所作出之錯誤交易倉位。

b.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孖展貸款業務及放貸業務，因Hennabun集團主要與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Hennabun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買賣帶有Hennabun集團孖展融資之證券或向Hennabun集團借款時，須經信貸核實程序。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將受到持續監察。

(ii) 流動資金風險

Hennabun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維持平衡融資之持續性及靈活性。Hennabun集團並無訂有特定政策，但持續監察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資金風險。

(i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外匯匯率所產生之風險。Hennabun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乃由於香港境外若干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所致，而當中主要為新加坡元。Hennabun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政策對沖該風險，因Hennabun之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iv) 利率風險

Hennabun集團於利率變動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與Hennabun集團之計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有關，主要根據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存款賬目加／減若干百分比。Hennabun集團並無制定特定政策，但持續監察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利率風險。

F. 主要過往內部監控缺失

Hennabun集團之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由相關核數師負責法定審核，而該等相關核數師指出兩處主要過往內部監控缺失，即(1)孖展貸款之股份抵押品過度集中；及(2)孖展貸款組合過度集中。

就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缺失而言，Hennabun集團之持牌法團已接納其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並同意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G. Hennabun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之履歷

(1) Hennabun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於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負責人員。黃博士畢業於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取得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並在美國獲得博士學位。黃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廖苗玲女士(「廖女士」)，為Hennabun之永久董事總經理，於經紀及相關證券業務方面為經驗豐富的專才且從事該範疇逾十七年。廖女士於香港接受教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ennabun集團經紀公司之一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前，最初從事旅遊業，隨後一直於Hennabun集團任職，惟其中三年分別於正達証券有限公司及平和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鑒於彼長期從事證券業務並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整個業務流程。廖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Hennabun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2) Hennabun集團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鄭惠忠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南及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尤其專注於證券及商品交易。

吳貴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南及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且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金江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且彼負責證券及商品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黃蘊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顧問部門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黃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中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金江之負責人員，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亦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Hennabun之董事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逾十年專業經驗。

歐陽錦基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為金江之負責人員，而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亦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逾三十年經驗。

陳韋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及專業評估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專業經驗。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委任任何董事及／或調派任何管理層專才到Hennabun集團。

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三月三日之公佈」)以來，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即簽訂認購協議前)，Hennabun已作出一些額外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Hennabun向本公司接洽並通知本公司，其正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磋商有關歌德可能認購Hennabun所持有之3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歌德與Hennabun簽立300,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經過本公司與Hennabun磋商後，本公司與Hennabun均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Hennabun及歌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授出優先選擇權項下之全部配額(此認購協議之詳情刊載於三月三日之公佈)。相反，Hennabun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

本公司視投資Hennabun為本公司整體專注金融服務行業之必要部份。另外，本集團與Hennabun集團之間日後仍有潛在合作機會，包括投資基金領域(載述於三月三日之公佈)。可換股票據以及可能兌換將會有助本公司維持及鞏固其與Hennabun之關係並為持續合作營造有利環境。

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前景樂觀。董事深信，本公司於把握該行業所帶來之大量商機及發展潛力時，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可能兌換實屬有效途徑。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與Hennabun近期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述之股份配售,為該等近期配售之第一宗)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多名投資者進行若干新Hennabun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次進行新Hennabun股份配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簽訂認股協議後)完成3,330,000股Hennabun股份之股份購回之發行價/兌換價一致。兌換價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Hennabun股份之Hennabun的經審核賬面淨值6.78港元折讓約13.0%。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方式支付而此不會因Hennabun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儘管可換股票據之不流通性質,認購事項亦使本公司有選擇權,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進而把握Hennabun之任何潛在增長表現,或於到期日或之前獲悉數償付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未獲行使)。

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並參照已考慮因素:(i) Hennabun近期進行股本/股本掛鈎證券配售之發行價/兌換價(所有該等發行價/兌換價與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相同);(ii)如上所述之每股Hennabun股份之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i) Hennabun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基於本節載述之事宜,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貸款及利息之提取及結付。

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 (i) 於完成認購時,可換股票據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被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以抵銷未償還貸款。此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或盈利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ennabun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時,由於Hennabun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之涵義),故所兌換之兌換股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iii) 為方便說明,亦請垂注附錄三,當中另外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之狀況報表。

董事會函件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達2,851,9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會為2,851,9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假設認購事項以及悉數兌換41,666,667股Hennabun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會為2,874,9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負債達350,1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維持於350,1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假設認購事項以及悉數兌換41,666,667股Hennabun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維持於350,1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71,5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盈利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假設悉數兌換41,666,667股Hennabun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收益約為23,000,000港元將會獲確認且本集團之盈利將會相應增加等同金額。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當加上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載述認購Hennabun股份時)超逾25%，但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能兌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兌換)。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本集團將直接擁有(i) Hennabu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6.02%(假設Hennabun先前向其他方授出之認購Hennabun股份之兌換或其他權利均未獲行使)，或(ii) Hennabu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1.11%(假設Hennabun先前向其他方授出之認購Hennabun股份之兌換或其他權利獲悉數行使)，且仍將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A. HENNABUN之會計師報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認購目標公司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HPT Limited(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自營買賣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	1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商品買賣
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6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貸款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17,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代理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日	5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Chung N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	4,98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dpeac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	4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CU Nomine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理人
HC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金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27,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無營業
輝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7,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48,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無營業
Seekers Advisor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零九年： 1,000,010美元 二零零八年： 100,01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顧問
Seeker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1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美元	100%	100%	100%	基金管理
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1美元	100%	100%	100%	基金管理及物業持有
Seekers Financia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研究及分析
龐天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貸款業務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以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所處司法權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AHPT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dpeace Capital Limited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U Nominee Limited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HC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江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運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輝洋國際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eekers Advisors Pt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Mazars LL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Goh Ngiap Suan & Co
Seekers Asset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Mazars LL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Goh Ngiap Suan & Co
Seekers Financial Research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並無有關Chung N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龐天控股有限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eekers Advisors Pte. Limited及Seeker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核數仍然進行中。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公允呈報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程序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審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因所進行之程序而作出調整。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顯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概要，乃依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	252,766,014	134,123,753	73,474,612
其他收入	5	115,900,583	7,941,131	143,579,32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831,061	30,215,564	(139,267,3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收益淨額		(2,520,835)	993,443	(37,850,2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1,940,846)	–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28	(8)	–	5,793,53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69,000,000)	–	–
呆壞賬撥備		(42,089,425)	(127,578,897)	(54,370,408)
撇銷壞賬		(11,469,970)	(2,339)	(1,398,790)
僱員福利開支		(29,856,670)	(17,073,682)	(10,789,159)
折舊	11	(8,811,878)	(7,277,519)	(7,368,132)
其他營運開支		(72,007,552)	(59,057,479)	(40,795,533)
融資成本	6	(62,730,647)	(19,508,066)	(10,723,8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877)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5,660,796	(59,164,937)	(79,715,897)
稅項	7	(1,688,000)	(45,402)	4,200,000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虧損)		73,972,796	(59,210,339)	(75,515,89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527,837	－	－
除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8	82,527,837	－	－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6,500,633	(59,210,339)	(75,515,8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依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528,316	43,020,337	20,185,767
無形資產	12	2,743,334	2,743,334	2,743,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90,826,991	308,299,154	–
應收貸款	14	949,750	63,389,857	13,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972,580	2,300,000	1,970,000
其他投資	16	74,247,501	74,247,501	74,247,5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4,075,123	–	–
		<u>524,343,595</u>	<u>494,000,183</u>	<u>112,146,60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8	14,736,140	9,319,239	18,656,619
應收貸款	14	1,266,003,806	313,316,279	12,030,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1,942,061	226,876,003	109,124,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91,106,004	532,409,395	213,017,912
		<u>2,546,788,011</u>	<u>1,084,920,916</u>	<u>355,829,8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8,068,112)	(324,698,081)	(55,929,8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28,455)
銀行透支	20	(25,041,311)	(249,777)	(19,888,588)
計息借貸	23	(411,175,375)	(315,143,830)	(100,000,000)
應付稅項		(2,246,308)	(558,308)	(598,136)
		<u>(676,531,106)</u>	<u>(640,649,996)</u>	<u>(176,445,060)</u>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870,256,905	179,384,795
資產淨值		<u>2,394,600,500</u>	<u>291,531,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5,574,878	386,461,400
儲備		<u>2,119,025,622</u>	<u>(94,930,003)</u>
權益總額		<u>2,394,600,500</u>	<u>291,531,3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依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9,312,800	583,679,311	-	492,394,779	(1,156,765,596)	68,621,294
發行股份	25	269,100,000	73,900,000	-	-	-	343,000,000
購回股份	25	(31,951,400)	(12,622,600)	-	-	-	(44,574,0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515,897)	(75,515,8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6,461,400	644,956,711	-	492,394,779	(1,232,281,493)	291,531,397
發行股份	25	1,950,000	-	-	-	-	1,95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	682,500,000	21,510,045	-	-	-	704,010,045
購回股份	25	(3,900,000)	3,890,000	-	-	-	(10,000)
股本削減	25	(960,310,260)	-	-	960,310,26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210,339)	(59,210,3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701,140	670,356,756	-	1,452,705,039	(1,291,491,832)	938,271,103
發行股份	25	169,497,738	1,134,331,026	-	-	-	1,303,828,764
購回股份	25	(624,000)	(3,376,000)	-	-	-	(4,000,00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82,527,837	-	73,972,796	156,500,6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75,574,878</u>	<u>1,801,311,782</u>	<u>82,527,837</u>	<u>1,452,705,039</u>	<u>(1,217,519,036)</u>	<u>2,394,600,5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依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660,796	(59,164,937)	(79,715,8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811,878	7,277,519	7,368,132
利息開支		62,730,647	19,508,066	10,723,8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3	69,000,0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877	－	－
收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98,269,100)	(4,803,092)	(80,560,341)
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	－	(8,375)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壞賬		53,559,395	127,581,236	55,769,198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28	8	－	(5,793,53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	(11,607,856)	(525,8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 6	45,356	－	(5,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766	153,000
其他資產撇銷		－	67,274	－
豁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62,566,89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5,831,061)	(30,215,564)	139,267,3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收益)淨額		2,520,835	(993,443)	37,850,2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1,940,846	－
撥回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撥備	22	(444,969)	(255,122)	－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6,525,806	60,418,744	22,481,638
下列項目之變動：－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003,094)	(587,576,342)	680,996,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420	(3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75,348)	271,107,596	(149,219,544)
與董事之賬目		－	－	(20,982,35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576,525,216)	(256,380,002)	533,276,576
已付利息		(54,791,792)	(14,972,216)	(11,084,144)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31,317,008)	(271,352,218)	522,192,43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17	(2,950,000)	－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5,0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8	8	16	94,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400,000	－	5,000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繳付款項淨額)／出售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2,106,675)	33,901,509	(111,344,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投資		(12,272,232)	(30,065,210)	(91,159,90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539,1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308,299,15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項目之按金		(38,600,679)	－	(36,784,0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 之退回按金		－	－	180,000
收購附屬公司	29	－	1,722,651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004,578)	(304,681,034)	(145,103,41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5	741,999,997	－	343,0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4	801,000,000	750,000,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4	(801,000,000)	(50,000,000)	－
購回股本	25	(4,000,000)	(10,000)	－
新增貸款		2,233,589,000	892,143,830	327,800,000
償還貸款		(1,639,362,336)	(677,000,000)	(432,800,00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28,455)	(589,719,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2,226,661	915,105,375	(351,719,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366,094,925)	339,072,123	25,369,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829)	(909)
於下列期間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期／年初		535,159,618	196,129,324	170,761,154
期／年終	20	169,064,693	535,159,618	196,129,324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表示)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各附註披露(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政策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分類供股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透過股本工具剔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之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各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遊艇	10%

此項估計乃依照對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並可因技術革新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倘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之賬面金額，否則有關支出會於產生之期間視為開支處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2.4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就過往期間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在期／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期／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於計算出售盈虧時會將過往未有透過全面收入報表攤銷或過往視作儲備變動處理之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視作成本。

2.5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指將兩項或多項獨立業務合併為一個報告實體之交易。業務合併分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及並非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多方共同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在合併日取得其他參與合併實體控制權之一方為收購方，而參與合併之其他實體為被收購方。合併日為收購方實際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期。

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獲之資產及負債按將被收購方合併入賬當日之賬面金額確認。

收購方於合併時直接之成本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並不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並非全部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在收購日取得其他參與合併實體控制權之一方為收購方，而參與合併之其他實體為被收購方。收購日為收購方實際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期。

收購成本按收購方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與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以及收購所涉一切直接相關費用計量。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業務合併之成本低於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則收購方會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合併成本，如之後發現合併成本仍低於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則餘下之差額會於當期損益確認。

2.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之全面收入報表。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金額會按個別情況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2.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惟以目標集團分佔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為限。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按成本列賬，並就目標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2.8 金融工具

投資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上述類別之釋義、確認及計量方式(如適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有關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入報表。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到期日為有關期間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到期日為有關期間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資產下之「非流動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能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有關期間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會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平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該等減值虧損將於產生時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即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投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之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目標集團採用估價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型。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9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於藝術品及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之長期投資。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關期間出現減值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而且開支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時除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列賬。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當中已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2.15 收益確認

當目標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顧問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擔保權服務、證券手續收入及貸款安排費用收入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目標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淨額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在交易日確認。

2.16 外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載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即目標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列值。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在上述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內處理。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有關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綜合入賬時之匯兌差額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17 經營租約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屬出租公司時，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2.18 退休成本

支付予定額供款公積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計劃資產一般於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

2.19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附帶限制之資產(即需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以供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特定借貸於撥作為附帶限制之資產開支前所進行之暫定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目標集團借貸(於期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一般不超過購入後三個月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作為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 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資產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價值出現減值。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金額為少，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視作支出處理；除非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僅以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會視作收入；除非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付款、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長期低於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有。

2.22 撥備

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清還有關責任，同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計提撥備。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年度之相關撥備。目標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撥備，並將之調整以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倘目標集團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僅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

2.2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點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並無附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於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於權益列賬之換股權價值於往後年度不變。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保留盈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2.24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應付稅項依照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期內業績計算，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稅項乃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會調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2.26 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之方式一致（詳見財務資料附註10）。

2.27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類財務風險。目標集團會利用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儘量減低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定期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已制訂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目標集團於全球均有業務營運，故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確保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2.28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合營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父母，或該個別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2.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呆壞賬撥備

目標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對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判斷為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338,895,617港元、603,582,139港元及134,155,324港元。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該等債務人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投資減值

目標公司會每年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並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減值。該方針之詳情列於各會計政策。評估減值時須估計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用適當之貼現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之變動會影響對減值虧損作出之估計，並導致須調整賬面金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作出以下澄清：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之結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可能性，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目標集團已更改有關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否則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作出分類。

本公司已透過重新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作其後重新分類調整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相關期間之已呈列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增加	<u>15,580,440</u>	<u>14,583,155</u>	<u>—</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減少	<u>(15,580,440)</u>	<u>(14,583,155)</u>	<u>—</u>
資產淨值之變動	<u>—</u>	<u>—</u>	<u>—</u>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39,266,483	42,630,202	20,880,933
包銷及配售佣金	58,417,404	17,015,793	9,269,219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及客戶款項	125,707,486	68,231,387	26,298,158
— 於法定機構存款	442,621	80,393	923,225
顧問費用收入	9,280,000	2,835,000	4,500,0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9,736	67,340	5,319
證券手續費	121,567	3,263,638	9,197,758
擔保權費用收入	—	—	2,400,000
貸款安排費之收入	13,000,000	—	—
管理費收入	6,370,717	—	—
	<u>252,766,014</u>	<u>134,123,753</u>	<u>73,474,61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607,856	525,805	–
撥回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撥備	444,969	255,122	–
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	–	8,375
收回應收貸款呆壞賬撥備	96,733,943	190,000	75,300,0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1,535,157	4,613,092	5,260,341
雜項收入	5,578,658	2,357,112	438,718
豁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62,566,895
	<u>115,900,583</u>	<u>7,941,131</u>	<u>143,579,329</u>

6. 補充資料

除稅前綜合業績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7,300,873	7,335,229	10,723,80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5,429,774	12,172,837	－
	<u>62,730,647</u>	<u>19,508,066</u>	<u>10,723,80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11,870	783,064	1,390,000
匯兌虧損淨額	2,488,701	2,819,360	330,9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905,400	19,298,999	11,307,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356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66	153,000
退休成本	1,587,350	756,137	589,806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	1,710,924	45,40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924)	－	(4,200,000)
	<u>1,688,000</u>	<u>45,402</u>	<u>(4,200,000)</u>
稅項開支／(收入)總額			

下列為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稅項與估計利得稅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660,796	(59,164,937)	(79,715,897)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之所得稅	12,484,031	(9,762,215)	(13,153,123)
不可扣稅開支	51,534,782	9,218,726	71,220,812
免除稅項收益	(49,752,536)	(6,544,663)	(92,484,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730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稅項虧損	98,150	2,945,844	33,542,36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10,245)	(12,691,240)	(143,9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01	638,858	984,7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924)	－	(4,200,0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2,316	16,240,092	33,485
其他	(728,005)	－	－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			
開支／(收入)	1,688,000	45,402	(4,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計及因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淨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20,000,000港元、71,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因無法確定有關利益能夠於可見未來變現。

8.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涉及之稅項影響之披露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涉及之稅項利益或稅項支出，因此，並無披露有關稅項影響。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補貼 及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851,000	64,000	2,915,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209,000	24,000	1,233,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200,000	18,000	1,218,000

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分別包括兩位董事、兩位董事及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餘下人士數目	3	3	4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0,000	2,719,000	1,33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00	36,000	48,000
	<u>2,994,000</u>	<u>2,755,000</u>	<u>1,383,000</u>

薪酬介乎以下範之個體僱員數目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0. 經營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決策時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目標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所需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可報告分類乃獨立管理。目標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如下：

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主要指向經紀客戶提供於香港買賣之證券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同時包括提供於香港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主要指貸款、提供企業及個人融資服務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主要指投資控股、物業持有、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基金管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前可報告分類業績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4,303,297	6,765,938	2,405,377	–	73,474,612
其他收入總額	5,268,716	75,300,000	62,566,895	443,718	143,579,3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5,793,534	–	5,793,534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38,445,206)</u>	<u>69,590,734</u>	<u>(111,305,143)</u>	<u>443,718</u>	<u>(79,715,897)</u>
稅項					<u>4,200,000</u>
年內虧損					<u>(75,515,897)</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302,038,653</u>	<u>78,686,830</u>	<u>87,250,974</u>	<u>–</u>	<u>467,976,45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60,177,084</u>	<u>114,756,768</u>	<u>912,768</u>	<u>–</u>	<u>175,846,620</u>
應付稅項					598,136
未分配負債					<u>304</u>
負債總額					<u>176,445,060</u>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及客戶賬目	20,032,220	6,265,938	—	—	26,298,158
— 授權機構存款	923,167	—	58	—	923,225
折舊	4,844,536	13,973	2,509,623	—	7,368,132
融資成本	676,308	10,047,495	—	—	10,723,8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1,783,931	—	79,375,974	—	91,159,9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2,928,993	43,052,018	8,142,742	—	134,123,753
其他收入總額	5,826,700	190,000	525,805	1,398,626	7,941,13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時變現溢利淨額	—	—	30,215,564	—	30,215,56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持有溢利淨額	—	—	993,443	—	993,443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5,233,386	(79,565,523)	13,768,574	1,398,626	(59,164,937)
稅項					(45,402)
年內虧損					(59,210,339)
可報告分類資產	421,468,590	723,550,153	433,902,107	—	1,578,920,850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未分配資產					249
資產總額					<u>1,578,921,09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58,866,624</u>	<u>465,996,556</u>	<u>14,985,504</u>	<u>-</u>	639,848,684
應付稅項					558,308
未分配負債					<u>243,004</u>
負債總額					<u>640,649,996</u>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及客戶賬目	19,338,967	40,817,018	8,075,402	-	68,231,387
— 授權機構存款	80,393	-	-	-	80,393
折舊	6,093,530	15,900	1,168,089	-	7,277,519
融資成本	609,822	6,567,873	12,330,371	-	19,508,0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349,732</u>	<u>50,082</u>	<u>28,672,212</u>	<u>-</u>	<u>30,072,0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3,591,597	109,014,681	159,736	-	252,766,014
其他收入總額	5,092,505	96,733,943	11,607,856	2,466,279	115,900,58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時變現溢利淨額	<u>-</u>	<u>-</u>	<u>5,831,061</u>	<u>-</u>	<u>5,831,061</u>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業績	<u>33,045,248</u>	<u>144,943,919</u>	<u>(104,444,773)</u>	<u>2,466,279</u>	76,010,673

	證券、商品 及期貨經紀 港元	融資及 企業顧問 港元	投資及 基金管理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877)
除稅前溢利					75,660,796
稅項					(1,688,000)
年內溢利					<u>73,972,796</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621,081,595</u>	<u>1,901,540,308</u>	<u>548,509,703</u>	–	<u>3,071,131,60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38,228,613</u>	<u>418,547,185</u>	<u>17,509,000</u>	–	<u>674,284,798</u>
應付稅項					<u>2,246,308</u>
負債總額					<u>676,531,106</u>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及客戶賬目	45,743,511	79,963,975	–	–	125,707,486
— 授權機構存款	42,632	399,989	–	–	442,621
折舊	7,038,256	567,415	1,206,207	–	8,811,878
融資成本	661,319	20,171,642	41,897,686	–	62,730,6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960,119</u>	<u>8,530</u>	<u>83,253,583</u>	–	<u>84,222,232</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下列地區：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246,381,702	134,123,753	73,474,612
新加坡	6,384,312	—	—
	<u>252,766,014</u>	<u>134,123,753</u>	<u>73,474,612</u>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按地區詳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97,338,382	90,301,835	95,570,039
新加坡	31,780,892	29,709,337	1,606,563
	<u>129,119,274</u>	<u>120,011,172</u>	<u>97,176,602</u>

於各個有關期間，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少於1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元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及 遊艇 港元	總額 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74	—	10,226,927	1,934,642	87,657,770	99,820,113
添置	—	—	11,347,017	4,994,882	570,506	16,912,405
撤銷金額	—	—	(153,000)	—	—	(153,000)
折舊	(774)	—	(4,229,090)	(927,807)	(2,210,461)	(7,368,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310,495)	(3,249,707)	(85,466,326)	(89,026,528)
匯率變動影響	—	—	—	909	—	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881,359</u>	<u>2,752,919</u>	<u>551,489</u>	<u>20,185,767</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16,881,359	2,752,919	551,489	20,185,767
添置	—	28,376,254	1,122,138	566,818	—	30,065,210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6,816	—	6,816
撤銷金額	—	—	—	(1,766)	—	(1,766)
折舊	—	(709,406)	(5,370,362)	(1,083,650)	(114,101)	(7,277,519)
匯率變動影響	—	—	28,866	12,963	—	41,8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666,848</u>	<u>12,662,001</u>	<u>2,254,100</u>	<u>437,388</u>	<u>43,020,337</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	—	27,666,848	12,662,001	2,254,100	437,388	43,020,337
添置	10,439,181	—	961,509	871,542	—	12,272,232
出售	—	—	(6,916)	(77,120)	(361,320)	(445,356)
折舊	(930,618)	(152,262)	(6,339,091)	(1,313,839)	(76,068)	(8,811,878)
匯率變動影響	—	3,337,401	104,576	51,004	—	3,492,9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08,563</u>	<u>30,851,987</u>	<u>7,382,079</u>	<u>1,785,687</u>	<u>—</u>	<u>49,528,31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800	—	16,759,867	8,037,877	87,847,530	112,806,074
累計折舊	(160,026)	—	(6,532,940)	(6,103,235)	(189,760)	(12,985,961)
	<u>774</u>	<u>—</u>	<u>10,226,927</u>	<u>1,934,642</u>	<u>87,657,770</u>	<u>99,820,113</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元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及 遊艇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800	–	27,631,485	7,914,233	570,506	36,277,024
累計折舊	(160,800)	–	(10,750,126)	(5,161,314)	(19,017)	(16,091,257)
	<u>–</u>	<u>–</u>	<u>16,881,359</u>	<u>2,752,919</u>	<u>551,489</u>	<u>20,185,76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800	28,376,254	28,786,571	8,616,330	570,506	66,510,461
累計折舊	(160,800)	(709,406)	(16,124,570)	(6,362,230)	(133,118)	(23,490,124)
	<u>–</u>	<u>27,666,848</u>	<u>12,662,001</u>	<u>2,254,100</u>	<u>437,388</u>	<u>43,020,33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39,181	31,756,443	29,300,655	8,194,055	–	79,690,334
累計折舊	(930,618)	(904,456)	(21,918,576)	(6,408,368)	–	(30,162,018)
	<u>9,508,563</u>	<u>30,851,987</u>	<u>7,382,079</u>	<u>1,785,687</u>	<u>–</u>	<u>49,528,316</u>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0,851,987港元、27,666,848港元及無。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擔保提供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期／年初	<u>3,000,001</u>	<u>1,600,000</u>	<u>4,600,001</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期／年末	<u>(1,350,000)</u>	<u>(506,667)</u>	<u>(1,856,667)</u>
賬面淨值	<u>1,650,001</u>	<u>1,093,333</u>	<u>2,743,334</u>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9,000,000	—	—
減：減值虧損	<u>(69,000,000)</u>	<u>—</u>	<u>—</u>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390,826,991</u>	<u>308,299,154</u>	<u>—</u>
	<u><u>390,826,991</u></u>	<u><u>308,299,154</u></u>	<u><u>—</u></u>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指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hares基金中39,904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該基金透過私人配售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收購Best Purpose Limited(「Best Purpose」)之19.75%股權，代價為69,000,000港元。Best Purpose之主要業務為放貸、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可變動性重大且各種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用估計公平值進行評估，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予以列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Purpose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目標公司之董事評估投資之未來經濟效益並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會甚微，因此該投資獲得悉數撥備。

14.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來自以下之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第三方	1,307,153,556	490,041,121	33,831,037
呆壞賬撥備	<u>(40,200,000)</u>	<u>(113,334,985)</u>	<u>(8,800,215)</u>
	<u>1,266,953,556</u>	<u>376,706,136</u>	<u>25,030,822</u>
代表：—			
流動部份	1,266,003,806	313,316,279	12,030,822
非流動部份	<u>949,750</u>	<u>63,389,857</u>	<u>13,000,000</u>
	<u>1,266,953,556</u>	<u>376,706,136</u>	<u>25,030,82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厘至15厘之年利率、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5厘之年利率及最優惠利率至8厘之年利率計息。各有關期間末之未償還餘款符合相關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款約156,0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約90,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一名債權人進一步承諾擔保償還貸款達135,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年初	113,334,985	8,800,215	83,648,836
確認減值虧損	40,200,000	113,334,985	451,379
撥回減值虧損	(96,733,943)	(190,000)	(75,300,000)
撤銷撥備	<u>(16,601,042)</u>	<u>(8,610,215)</u>	<u>—</u>
期／年末	<u>40,200,000</u>	<u>113,334,985</u>	<u>8,800,215</u>

目標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末參照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目前信譽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按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釐定須予減值之應收借款人款項總額分別為40,200,000港元、113,334,985港元及8,800,215港元。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66,953,556港元、376,706,136港元及25,030,822港元之餘下款項之可收回性進一步下降，所以無額外減值之必要。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交所之按金	1,502,580	1,500,000	1,500,000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收納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中央結算交收系統保證基金現 金供款	120,000	450,000	120,000
於聯交所之按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法定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u>1,972,580</u>	<u>2,300,000</u>	<u>1,970,000</u>

16. 其他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減值虧損	<u>(2,499,999)</u>	<u>(2,499,999)</u>	<u>(2,499,999)</u>
	1	1	1
藝術品	<u>74,247,500</u>	<u>74,247,500</u>	<u>74,247,500</u>
	<u><u>74,247,501</u></u>	<u><u>74,247,501</u></u>	<u><u>74,247,501</u></u>

藝術品指透過公開拍賣收購所得畫作。經參考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目標集團管理層評定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虧損。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50,000	－	－
分佔收購後業績	<u>(349,877)</u>	<u>－</u>	<u>－</u>
	2,600,123	－	－
應收貸款	<u>1,475,000</u>	<u>－</u>	<u>－</u>
	<u><u>4,075,123</u></u>	<u><u>－</u></u>	<u><u>－</u></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b) 股份詳情 :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c) 所佔股權權益之比例 : 29.5%
- d) 主要業務 : 暫無營業，現正申請經紀牌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披露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收益 港元	虧損 港元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u>10,996,000</u>	<u>(2,548,000)</u>	<u>—</u>	<u>(1,551,000)</u>

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證券	<u>14,736,140</u>	<u>9,319,239</u>	<u>18,656,619</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依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在香港股票市場取得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54,129,436	311,791,085	189,618,238
其他關聯方	19a	—	—	141,324
		<u>454,129,436</u>	<u>311,791,085</u>	<u>189,759,562</u>
呆壞賬撥備	19b	<u>(48,644,906)</u>	<u>(92,754,661)</u>	<u>(83,123,84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5,484,530	219,036,424	106,635,721
其他應收款項		<u>666,457,531</u>	<u>7,839,579</u>	<u>2,488,781</u>
		<u><u>1,071,942,061</u></u>	<u><u>226,876,003</u></u>	<u><u>109,124,502</u></u>

19a. 其他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指由有價證券抵押之證券孖展貸款。到期款項詳情如下：

	期／年內結欠 最高款項 港元	於下列日期	結餘 港元	年利率
目標公司前董事 之近親 莊友衡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u>—</u>		<u>—</u>	<u>—</u>
	141,32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u>141,324</u>		<u>—</u>	<u>5%</u>

期／年內結欠 最高款項 港元	於下列日期	結餘 港元	年利率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32,129</u>		<u>141,324</u>	<u>5%</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貸款並無到期但未支付之利息，且並無因未償還墊款或利息計提撥備。

19b. 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年初	92,754,661	83,123,841	37,980,7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9,425	14,243,912	53,919,0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35,157)	(4,613,092)	(5,260,341)
撇銷撥備	<u>(44,464,023)</u>	<u>—</u>	<u>(3,515,565)</u>
期／年末	<u>48,644,906</u>	<u>92,754,661</u>	<u>83,123,84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金額分別為48,644,906港元、92,754,661港元及83,123,841港元之應收客戶款項，該等款項已釐定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指應收自陷入財務困難或信譽問題之客戶。撥備是指個別應收客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抵押市價2,253,000港元、1,256,000港元及3,784,000港元減彼等各自結餘之差額。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106,004	532,409,395	213,017,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194,106,004</u>	<u>535,409,395</u>	<u>216,017,912</u>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491,822)	–	(19,240,1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u>(9,549,489)</u>	<u>(249,777)</u>	<u>(648,409)</u>
		<u>(25,041,311)</u>	<u>(249,777)</u>	<u>(19,888,588)</u>
如現金流量表 所載		<u>169,064,693</u>	<u>535,159,618</u>	<u>196,129,324</u>

存款賬戶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固定利率0.15厘、0.07厘及0.4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從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代為持有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獨立銀行賬戶之賬面值分別為95,613,959港元、120,212,940港元及15,091,306港元。目標集團已確認應付相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戶。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第三方	220,777,891	153,226,070	33,328,093
應付關聯方	—	—	28,221
	<u>220,777,891</u>	<u>153,226,070</u>	<u>33,356,314</u>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22 900,000	3,100,000	5,50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債權人	<u>16,390,221</u>	<u>168,372,011</u>	<u>17,073,567</u>
	<u>17,290,221</u>	<u>171,472,011</u>	<u>22,573,567</u>
	<u><u>238,068,112</u></u>	<u><u>324,698,081</u></u>	<u><u>55,929,881</u></u>

於各有關期間末獨立銀行賬戶賬面值之應付賬款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從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代為持有之款項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該等應付款項與存放之存款。

主要來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證券經紀日常商業過程中之貿易應付賬款之結付條款為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個交易日及客戶按金超額部分應按要求向客戶償還。

22. 撥備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年初	3,100,000	5,500,000	7,000,000
清算	(1,755,031)	–	(1,500,000)
賠償證券	–	(6,644,878)	–
可收回保險賠償	–	4,500,000	–
期／年內撥回	<u>(444,969)</u>	<u>(255,122)</u>	<u>–</u>
於期／年末	<u>900,000</u>	<u>3,100,000</u>	<u>5,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間附屬公司之兩位僱員(均已於二零零六年辭職)向警方自首，承認挪用客戶證券。警方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就上述案件進行調查。於二零零八年，兩位前僱員均被判有罪。於二零零九年，保險公司落實賠償並已支付4,500,000港元，並由附屬公司之律師持有。

涉及若干受損客戶之磋商及訴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彼等於同年獲賠償公平值約為6,600,000港元之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名受損客戶對該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要求索回彼就此產生之法律費用。個案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解決。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董事考慮受損客戶申索之潛在金額後，重新評估撥備是否足夠。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撥備是足夠。

23.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抵押銀行貸款				
— 第三方	27	16,175,375	15,143,830	—
無抵押貸款				
— 第三方		395,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u>411,175,375</u>	<u>315,143,830</u>	<u>100,000,000</u>
列為：—				
流動部分		<u>411,175,375</u>	<u>315,143,830</u>	<u>100,000,000</u>

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減1.5厘至減0.75厘之年率息計息，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減1.5厘之年率息計息。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最優惠率至12厘之年率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最優惠年率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率加2厘之年率息計息。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股東發行三份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其股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份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1美元(可予調整)將其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目標公司已繳足新普通股。利息計算如下：(i)該份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內(「首段期間」)就可換股票據不時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5厘計息；及(ii)首段期間屆滿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不時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7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其股東Equity Spi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所發行之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免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1美元(可予調整)將其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目標公司已繳足新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六個週年日(「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倘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獲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則將於當日予以償還。

目標公司有權隨時和不時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當時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即兌換權)和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由於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故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於二零零九年，本金總額為7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1美元兌換為目標公司之8,75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已贖回全部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已向一名股東及兩名第三方發行三份本金總額為8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uper Star Far East Limited(「Super Star」)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Super Star發行本金額為30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於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第二週年日到期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額償還。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可隨時自發行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兌換價每股7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隨時選擇按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目標公司選擇贖回所有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其贖回代價為301,000,000港元。2011 Hennabun第一份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悉數以現金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Smart Orient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於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第三週年日到期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額償還。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可隨時自發行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兌換價每股5.4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隨時選擇按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目標公司選擇贖回未償還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其贖回代價為200,000,000港元。2011 Hennabun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悉數以現金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Skyto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Skytop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

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發行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第一週年日到期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額償還。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可隨時自發行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兌換價每股6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可隨時選擇於任何時候按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目標公司選擇贖回全部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其贖回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2011 Hennabun第三份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悉數以現金贖回。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已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已按無兌換選擇權之同類票據之等值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

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於發行、兌換及贖回之日，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已按公平值確認。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發行、兌換及贖回之日均為零。

可換股票據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權益部分 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於發行	549,338,516	200,661,484	-	750,000,000
計入融資成本之實際 利息開支	4,535,850	-	-	4,535,850
	553,874,366	200,661,484	-	754,535,850
兌換	(521,465,680)	(182,544,365)	-	(704,010,045)
贖回	(32,408,686)	(18,117,119)	-	(50,525,80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於發行	729,871,097	71,128,903	-	801,000,000
計入融資成本之實際 利息開支	11,607,856	-	-	11,607,856
	741,478,953	71,128,903	-	812,607,856
贖回	(741,478,953)	(71,128,903)	-	(812,607,85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2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0	585,000,000
年內增加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i)	<u>1,000,000,000</u>	<u>78,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500,000,000	663,000,000
年內增加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ii)	6,500,000,000	507,000,000
合併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iii)	(14,850,000,000)	—
年內增加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iv)	350,000,000	2,730,000,000
股份面值由每股1美元削減至 每股0.1美元	(v)	—	(3,510,000,000)
年內增加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v)	<u>4,500,000,000</u>	<u>3,51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u><u>5,000,000,000</u></u>	<u><u>3,900,000,000</u></u>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914,266,667	149,312,800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vi)	3,450,000,000	269,100,00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回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vii)	<u>(409,633,334)</u>	<u>(31,951,4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4,954,633,333</u>	<u>386,461,400</u>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viii)	25,000,000	1,95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24	8,750,000,000	682,500,000
購回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ix)	(50,000,000)	(3,900,000)
合併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iii)	(13,542,837,000)	－
股份面值由1美元削減至0.1美元	(v)	<u>－</u>	<u>(960,310,2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u>136,796,333</u>	<u>106,701,140</u>
購回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x)	(800,000)	(624,000)
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xi)	123,666,666	96,460,000
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xii)	40,000,000	31,200,000
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xiii)	11,500,000	8,970,000
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xiv)	<u>42,138,127</u>	<u>32,867,73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u><u>353,301,126</u></u>	<u><u>275,574,878</u></u>

附註：

- (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663,000,000港元。
- (i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1,17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每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
- (iv)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3,900,000,000港元。
- (v)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之面值均由每股1美元削減至0.1美元，而其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3,900,000,000港元。
- (v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3,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現金代價合共343,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ky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Vision」) 之全部權益予目標公司之三名股東，換取彼等所持目標公司409,633,334股普通股(「交易」)，代價為44,574,000港元。緊隨交易後，該三名人士已將彼等各自於Sky Vision股份之所有實益權益專該予一間關聯公司或其代名人。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進行一項買賣交易，據此，目標公司發行目標公司之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代價1,950,000港元。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目標公司向一名股東購回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 (x)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目標公司向一名股東購回8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
- (xi)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間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合共發行123,666,666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741,999,997港元。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進行一項買賣交易，據此，目標公司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作價250,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等額之目標集團應付未償還貸款支付。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Coupevilla Limited(「Coupevilla」)進行一項買賣，據此，目標公司發行11,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向Coupevilla收購Best Purpose Limited之7,9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69,000,000港元。
- (x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目標公司已向目標公司之股東之附屬公司發行42,138,127股每股面值0.1美元股份，作價為252,828,762港元。代價透過抵銷股東之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方式支付。

此等於有關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

26. 重大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之重大承擔(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647,000	—	—
土地及樓宇之未來經營 租約開支之到期支付 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	9,910,000	10,408,000	12,024,00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1,860,000	247,000	2,873,000
	<u>11,770,000</u>	<u>10,655,000</u>	<u>14,897,000</u>
	<u>47,417,000</u>	<u>10,655,000</u>	<u>14,897,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同意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合共5,900,000港元資金，已撥備之未付款額為4,425,000港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為30,851,987港元及27,666,848港元已為取得目標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已出售其於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Sky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Upri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價分別為31,240,000港元、44,574,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已出售其於Golden Medal Limited及Park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價各為1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出售其於AHP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價為1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	89,026,528
投資項目之按金	－	－	31,2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6	16	64,877,051
其他應付款項	－	－	(21,123,113)
	16	16	164,020,46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之(虧損)/收益	(8)	－	5,793,534
	<u>8</u>	<u>16</u>	<u>169,814,000</u>
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總額：－			
現金代價	8	16	94,000,000
豁免經常賬	－	－	31,240,000
購回普通股	－	－	44,574,000
	<u>8</u>	<u>16</u>	<u>169,814,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流入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8</u>	<u>16</u>	<u>94,000,000</u>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目標集團透過按每股0.01美元發行25,000,000股之普通股，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研究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該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合併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816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2,651	1,722,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616	128,616
稅項撥備	28,143	28,143
應計費用	(3,500)	(3,500)
	<u>1,882,726</u>	<u>1,882,726</u>
代價總額		
		<u>1,882,726</u>
代價		
已發行股份，按面值		1,950,000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		<u>(67,274)</u>
		<u>1,882,72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1,722,651
已付現金		<u>—</u>
現金流入淨額		<u>1,722,651</u>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分別帶來600,001港元及虧損10,201港元。

倘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已於該年初落實，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142,664,885港元及59,081,294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於附註24、25、28及29披露。

31. 投資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度，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一個投資項目，稱為「自備列車」，在該項目中，目標集團獲告知，聯合投資者中鐵多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獲授特別牌照，可在全中國整個鐵路網絡中之指定線路營運列車。目標集團認為該項目具有發展潛力，故透過投資55,000,000港元於一家擬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參與該項目。

在投資該款項數個月後，目標集團發現無法向中國合夥人了解投資項目進展及所投資資金之用途。該事項已於其後報告商業罪案調查科以進行進一步調查。此外，目標公司董事已向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以協助彼等評估該項投資之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向中國合夥人遞送一項判決書，要求中國合夥人全數退還55,000,000港元，補償投資虧損。其後，中國合夥人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已於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作出最終判決（「最終判決」）後了結。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上訴中得直，並合資格於法院發出最終判決日期後兩年內提出強制執行最終判決之申請。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賠償金能否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收回仍屬未知數。

3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與目標公司前董事(已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辭任)之近親進行之交易			
— 已借出貸款	—	—	7,800,000
與目標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進行之交易			
— 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	30,000,000	30,000,000
— 備用融資額(附註i)	—	150,000,000	150,000,000
與目標公司之共同前董事(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辭任)之關聯公司進行之交 易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177,000	38,000
— 已出售應收貸款	—	—	68,473,00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	—	31,240,000
— 豁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62,567,000
— 透過關聯公司收回應收貸款	—	334,620,000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 利息開支	1,755,000	—	—
與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 租金開支	900,000	—	—

附註：

- (i) 備用融資額已授予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ii)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售予關聯公司。

33.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之孖展貸款債務人被發出破產令(「破產令」)。自此，破產管理人已獲委任，並要求該附屬公司支付破產令應付之款項淨額(「該申索」)。最高之潛在索償約13,000,000港元已於各有關期間末入賬列為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該附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處理該申索。目標公司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亦已以信託金額約13,000,000港元之形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以於必要時為任何付款提供資金。

34.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在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情況下為股東提供充份回報。為符合此等目標，目標集團設有股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通過向股東派息、發行新股權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項(如適用)調整該架構。

目標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年度並無改變，旨在將債項總額及股本維持於合理比例。目標集團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股本，而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債項總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加非應計擬派股息(如有)，再扣除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不包括於權益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對沖之金額)，再扣除非應計擬派股息(如有)。

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項總額	674,284,798	640,091,688	175,846,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4,106,004)</u>	<u>(535,409,395)</u>	<u>(216,017,912)</u>
債項淨額	<u>480,178,794</u>	<u>104,682,293</u>	<u>(40,170,988)</u>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資本	<u>2,394,600,500</u>	<u>938,271,103</u>	<u>291,531,397</u>
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0.20</u>	<u>0.11</u>	<u>不適用</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債項總額，故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種類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5,000	—	—
應收貸款	1,266,953,556	376,706,136	25,030,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2,580	2,300,000	1,970,000
貿易應收款項	405,484,530	219,036,424	106,635,721
其他應收款項	627,856,852	7,839,579	2,488,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106,004	532,409,395	213,017,912
	<u>2,903,411,653</u>	<u>1,458,909,927</u>	<u>370,799,85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97,848,522	1,141,291,534	352,143,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826,991	308,299,15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736,140	9,319,239	18,656,619
	<u>2,903,411,653</u>	<u>1,458,909,927</u>	<u>370,799,855</u>
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777,891	153,226,070	33,356,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90,221	168,372,011	17,073,567
計息借貸	411,175,375	315,143,830	100,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28,455
銀行透支	25,041,311	249,777	19,888,588
	<u>673,384,798</u>	<u>636,991,688</u>	<u>170,346,924</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673,384,798</u>	<u>636,991,688</u>	<u>170,346,924</u>

36. 信貸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與知名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孖展貸款業務及貸款業務。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使用目標集團孖展融資額或貸款之買賣證券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40,501,000港元、170,312,000港元及89,244,000港元以客戶賬面值分別約為2,549,135,000港元、2,886,606,000港元及735,625,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實際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筆應收貸款以公平值分別為90,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一名債權人已承諾為13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還款提供擔保。應收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上述已抵押證券之市值，而其他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各項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目標集團孖展融資服務之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貸款中分別有84%、99%及100%為應收目標集團三大借款人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集團十大證券客戶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3%、29%及59%。

37.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標乃通過利用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維持平衡。目標集團並無制定特定政策，惟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計 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以內 港元	五年後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168,112	237,168,112	—	—
銀行透支	25,041,311	25,041,311	—	—
計息借貸	431,330,851	431,330,851	—	—
	<u>693,540,274</u>	<u>693,540,274</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598,081	321,598,081	—	—
銀行透支	249,777	249,777	—	—
計息借貸	318,431,501	318,431,501	—	—
	<u>640,279,359</u>	<u>640,279,359</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29,881	50,429,88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455	28,455	—	—
銀行透支	19,888,588	19,888,588	—	—
計息借貸	101,319,178	101,319,178	—	—
	<u>171,666,102</u>	<u>171,666,102</u>	<u>—</u>	<u>—</u>

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一年以內或按要求」之時間段。

38.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因為投資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而面對外幣風險。該等投資以外幣（主要為新加坡元）計值。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此風險之政策。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並不重大，故目標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有限。

3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關於目標集團之計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上述各項目主要按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儲蓄利率加／減若干百分比計算。利率及還款期已於相關附註內披露。目標集團並無制定特定政策，惟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若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純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應分別為減少／增加約1,798,000港元／3,717,000港元、減少／增加約3,953,000港元／903,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155,000港元／923,000港元。惟對其他權益儲備概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面對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計息借貸之利率風險。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有關期間末已發生變化，且適用於該日已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目標公司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之估計。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孖展賬項結餘以固定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故目標集團就該等賬項面對之利率風險有限。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評估，於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該等固定利率應不會有重大變動。

40.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於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按股價風險釐定。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價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純利增加／減少約2,2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應分別減少／增加約1,398,000港元及2,7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10,000港元、1,398,000港元及2,798,000港元。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價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8,624,000港元及46,245,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合理可能變化，且適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價風險。此外，敏感度分析亦已假設目標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會按照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而變化，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上述變化指目標公司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年度有關期間期末止期間之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之估計。然而，敏感度分析之時間框架假定為一個月，原因是目標集團一般於短期內（正常為一個月內）進行交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41. 公平值披露

下文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分級架構內，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而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對其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全數分類。各層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 使用同等資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
- 第二層：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
- 第三層(最低層)： 使用重大輸入值概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826,991	308,299,15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u>14,736,140</u>	<u>9,319,239</u>	<u>18,656,619</u>
	<u><u>405,563,131</u></u>	<u><u>317,618,393</u></u>	<u><u>18,656,619</u></u>
分析：—			
第一層	14,736,140	9,319,239	18,656,619
第二層	<u>390,826,991</u>	<u>308,299,154</u>	<u>—</u>
	<u><u>405,563,131</u></u>	<u><u>317,618,393</u></u>	<u><u>18,656,619</u></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公平值計量第一層及第二層間並無任何轉讓，且公平值第三層亦無轉入及轉出。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予一名股東。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到期後按未償還本金額全額還款。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兌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6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隨時選擇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37,100,000股普通股份及購回3,330,000股普通股份。

除上述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3.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分別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B. HENNABUN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ennabun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及分析

Hennabun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ennabun Group從事提供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貸款業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投資及基金管理，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Hennabun集團董事擬透過內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Hennabun集團將於商機出現時考慮市況並繼續把握其他預期將增加Hennabun集團協同財富之適當投資。

下文為Hennabun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
-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Hennabu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自營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64,3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七年約134,700,000港元減少約70,4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八年因金融海嘯令經紀證券／期貨交易大幅減少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8,4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6,8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七年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八年地方市場集資活動需求減弱而向客戶提供貸款減少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600,000港元。

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400,000港元，僅來自提供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任何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之營業額。該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約為111,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nnabun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500,000港元。於其他收入所錄得應付Hennabun集團前董事所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約6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予以豁免，即由關連公司授出之一次性豁免。然而，於年內Hennabun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39,300,000港元所致。

股本架構及股本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91,5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致力於維持權益總額於合理水平。

Hennabun集團之權益股本管理旨在維持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其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股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護或調整股本架構，Hennabun集團或會調整已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nnabun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468,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76,4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9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ennabun集團之總借貸對權益總額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約為0.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為120,000,000港元，其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年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達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宗有關其應付孖展貸款之破產令申索約達13,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Hennabun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乃因附屬公司之投資於香港境外經營，且乃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現時，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此風險之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Hennabun集團進行出售附屬公司並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5,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擁有工藝品之其他投資(指透過公開競標所收購之油畫)約為74,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用39名全職員工。Hennabun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薪酬市況、相關公司及個人之表現釐定。Hennabun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其他

於二零零七年，Hennabun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聯合投資者中鐵多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自備列車」之投資項目（「自備列車項目」）並投資55,000,000港元。於投資數月後，Hennabun集團與中國合夥商於確認自備列車項目的進展及已投資資金的用途方面遇到困難，故二零零七年已予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2,9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八年約64,300,000港元增加約18,6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令經紀證券／期貨交易增加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2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43,1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八年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36,3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令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9,600,000港元。

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1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八年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令基金管理活動增加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nnabun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100,000港元。然而，於年內Hennabun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9,200,000港元，全數主要是由於就呆壞賬作出撥備約127,600,000港元所致。

股本架構及股本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938,3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致力於維持權益總額於合理水平。

Hennabun集團之股本管理旨在維持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其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股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護或調整股本架構，Hennabun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nnabun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578,9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40,6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93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ennabun集團之總借貸對權益總額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約為0.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9。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計息借貸合共約為315,100,000港元，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5,100,000港元（按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減1.5厘年息計息），其他無抵押貸款約為30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銀行透支約2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且按年息最優惠率計。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租賃土地及樓宇約達30,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宗有關其應付孖展貸款之破產令申索約達13,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Hennabun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乃因附屬公司之投資於香港境外經營，且乃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現時，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此風險之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Hennabun集團收購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研究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活動，其代價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0,000港元。另外，Hennabun集團收購一項基金之39,904股股份。該基金為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hares，其總代價約為308,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擁有工藝品之其他投資(指透過公開競標所收購之油畫)約為74,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用45名全職員工。Hennabun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薪酬市況、相關公司及個人之表現釐定。Hennabun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其他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就投資自備列車項目給予全數撥備55,0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業務回顧

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約為143,6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證券、商品買賣及期貨經紀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九年約82,900,000港元增加約60,700,000港元，乃因二零一一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令包銷及配售活動增加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約為109,0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港元增加約65,900,000港元，乃因二零一一年香港經濟環境相關融資需求增加而向客戶提供貸款增加所致。由於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故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客戶賬目以及貸款安排費用收入（按所提取貸款金額之特定息率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該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4,900,000港元。

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並僅來自提供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該金額較二零零九年約8,1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乃因二零一一年更多資源投入經紀加上融資分部產生較少回報所致。該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4,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nnabun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2,800,000港元。期內，Hennabun集團之純利約為7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錄得應收貸款約1,267,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1,900,000港元，即代表第三方透過可售證券及暫時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抵押之證券孖展貸款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貸款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大幅增加，乃因二零一一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令經紀及證券／期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大幅增長所致。

股本架構及股本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394,600,000港元，而Hennabun集團致力於維持權益總額於合理水平。

Hennabun集團之股本管理旨在維持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其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股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護或調整股本架構，Hennabun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nnabun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3,071,1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76,5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3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Hennabun集團之總借貸對權益總額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約為0.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76。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計息借款達約411,200,000港元，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6,200,000港元（按利率介乎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年息減1.5厘至減0.75厘年息計息），其他按最優惠率之年息計息之無抵押貸款約395,00,000港元（按最優惠率年息12厘之年息計息）。按最優惠率計之年息計息之銀行透支達約25,000,000港元，當中約為15,50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約為9,5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35,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連同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33,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宗有關其應付孖展貸款之破產令申索約達13,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Hennabun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乃因附屬公司之投資於香港境外經營，且乃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現時，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此風險之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nnabun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有工藝品之其他投資(指透過公開競標所收購之油畫)約為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Hennabun集團收購Best Purpose Limited(「Best Purpose」，其主要業務為放貸、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之19.75%股權，代價為6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Purpose錄得重大負債淨額。參考Hennabun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Hennabun已於收購事項前完成對Best Purpose之盡職審查。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慎重及恰當的考慮，Hennabun之董事評估Best Purpos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經濟溢利並認為投資可收回金額甚微，故就投資已予悉數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用63名全職員工。Hennabun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薪酬市況、相關公司及個人之表現釐定。Hennabun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其他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就投資自備列車項目給予全數撥備55,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價值。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對照表格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28/LTN2011072826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29/LTN2010072949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730/LTN2009073043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對比欄中。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203/LTN20101203789_C.pdf

3. 債務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借貸約342,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

	千港元
<i>即期</i>	
按揭貸款,有抵押	142,280
<i>非即期</i>	
其他貸款,無抵押	<u>200,000</u>
借貸總額	<u><u>342,280</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孖展貸款由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約640,400,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未償還貸款總額約68,400,000港元之若干按揭以向銀行發出擔保。該按揭與售予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物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後，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在本通函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47%至89,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16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金融市場仍然動盪，導致本集團表現遜色。本集團持續監控日常營運，旨在節省成本。

本公司對金融市場前景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本公司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目標持開放態度，亦將會持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如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會持續專注其主要業務活動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完成(i)認購本集團聯營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Hennabun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ii)緊隨於相同日期本公司根據Hennabu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而悉數行使Hennabun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並悉數兌換為Hennabun之新普通股（「可能兌換」），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本附錄下文C部分所載述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予以編製，以作分析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加上其假設性質，該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08		33,908		33,908
投資物業	140,854		140,854		140,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9,489		779,489	273,044	1,052,533
可供出售投資	425,729		425,729		425,729
應收貸款	2,000		2,000		2,000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20,000		20,000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01,980</u>		<u>1,401,980</u>		<u>1,675,024</u>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11,381	211,381	(211,381)	–
應收貸款	28,125		28,125		28,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254		5,254		5,2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033,901		1,033,901		1,033,901
金融衍生工具	–	38,619	38,619	(38,6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624	(250,000)	132,624		132,624
流動資產總額	<u>1,449,904</u>		<u>1,449,904</u>		<u>1,199,90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8		6,938		6,9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121		135,121		135,121
應付稅項	2,478		2,478		2,478
流動負債總額	<u>144,537</u>		<u>144,537</u>		<u>144,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367</u>		<u>1,305,367</u>		<u>1,055,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7,347</u>		<u>2,707,347</u>		<u>2,730,39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0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523		5,523		5,5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523</u>		<u>205,523</u>		<u>205,523</u>
資產淨值	<u>2,501,824</u>		<u>2,501,824</u>		<u>2,524,8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1,370		471,370		471,370
儲備	<u>2,030,454</u>		<u>2,030,454</u>	23,044	<u>2,053,498</u>
	<u>2,501,824</u>		<u>2,501,824</u>		<u>2,524,868</u>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備考調整乃指於認購日期Hennabun可換股票據之初步確認，由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組成(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估計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之估值基準釐定，猶如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Hennabun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債務部分	211,381
衍生工具	38,619
	<u>250,000</u>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會於完成後透過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Hennabun墊付未償還貸款250,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而予支付。倘認購事項於墊付未償還貸款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相應現金流出亦將為250,000,000港元。

- (3) 備考調整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可能兌換後議價收購Hennabun期權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之估計溢利之影響。倘可能兌換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所持Hennabun普通股數目將會由112,759,460股股份增至154,426,127股股份，即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權由31.92%相應增至39.10%。

可能兌換之議價收購之估計溢利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可能兌換後應佔Hennabun之資產淨值， 按39.10%計 ^b	1,052,533
減：本集團於可能兌換前應佔Hennabun之資產淨值， 按31.92%計 ^a	<u>(779,489)</u>
	273,044
議價收購Hennabun資產淨值中額外權益之估計溢利	<u>(23,044)</u>
	<u><u>250,000</u></u>
透過Hennabun可換股票據支付，包括：	
債務部分	211,381
衍生工具 ^c	<u>38,619</u>
	<u><u>250,000</u></u>

a 結餘乃指分佔Hennabu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淨值2,442,000,000港元之31.92%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 結餘乃指分佔Hennabun經可能兌換擴大後將達致之資產賬面淨值2,692,000,000港元之39.10%，包括(i)Hennabu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淨值2,442,000,000港元(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可能兌換Hennabun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

c 結餘乃指倘Hennabun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兌換時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其實際兌換日或任何時間將會有所區別。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報告之全文,以供收錄入本通函。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謹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至第5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擬將認購 貴集團聯營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兌換」)對所呈列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可能兌換後之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列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有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3,453,634	18.74%
楊梵城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楊梵城博士	配偶權益	26,000	0.00%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9,000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人	500,000,000	10.61%
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6,205,000	6.28%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人	399,650,000	8.48%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實益擁有人	327,710,000	6.95%
莊天龍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麥少嫻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Penta Management (BVI) Ltd.、Penta Asia Domestic Partners, L.P.及Old Peak Lt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2：於該等股份中，327,710,000股股份由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及71,940,000股股份由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莊天龍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麥少嫻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Hennabun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
- (b) 吳楚音與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皇朝證券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c) 認購協議，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志聯」）與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425,730,000港元；
- (e)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f) 皇朝證券有限公司與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皇朝證券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g)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約為253,000,000港元；
- (h) 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廖駿倫先生與志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總代價約為502,540,000港元；

- (i) Hennabun與Ideal Principl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deal Principles Limited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所涉總貸款本金為500,000,000港元；
- (k)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2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50,000,000港元；
- (l)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3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060,000港元；
- (m)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廖駿倫先生及／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n)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廖駿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本公司99,125,23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260,000港元；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Apple Worth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1股Sunny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份；
- (p)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140,000港元；

- (q)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46,892,69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790,000港元；
- (r)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及
- (s)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00,000港元。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期）起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Hennabu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即:
 - (a) 本通函;及
 - (b)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批准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